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78
Case ID	CN-080020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3mzj.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Shaojie Ch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4-08-2008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3mzj.com
Respondent	xiaofeng sun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是3M公司（Minnesota Mining & Manufacturing Company），注册地为美国明尼苏达州。委托代理人为赵海生、欧爽，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408室。

本案被投诉人为XIAOFENG SUN，住所地为No. 24, wen er road, hangzhou。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3mzj.com（“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WEB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5月12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涉及的域名争议。

2008年5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

2008年6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8年6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通知ICANN和注册商。

2008年7月7日为被投诉人答辩截止日期。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该日期之前，乃至本案整个审理程序中，未收到被投诉人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

2008年7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争议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7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者同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8年7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严格按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在2008年8月1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审查接受指定前全部程序，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和说明文件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008年7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及全部相关程序文件，转交专家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3M公司”；被投诉人为“XIAOFENG SUN”；争议域名为“3mzj.com”；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为“3M”。

For Respondent

本案被投诉人为XIAOFENG SUN。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M公司成立于1902年，原中文名称为明尼苏达采矿与制造公司（Minnesota Mining & Manufacturing Company），在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及近140家制造工厂；资产总额近200亿美元。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著名的多元化跨国公司；产品行销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4年全球销售额超过200亿美元；净利润达30多亿美元。中国为3M公司的重要市场，近年增长尤其迅速。3M公司于1984年11月在上海成立3M中国有限公司。其后20多年间，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增长迅速。目前，公司除在上海设立中国总部外，还在北京等重要城市设立14家办事处。

3M公司在全球100多个国家注册“3M”商标，并最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注册“3M”商标。目前公司在中国获取不同商品及服务类别的“3M”商标多达数十件。“3M”品牌名列全球品牌百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列38位。投诉人花费大量广告投入，扩大“3m”商标在中国的知名度，且该商标的著名度为中国商标主管机构所认可。由于公司产品在中国的广泛销售及“3m”商标的著名度，许多媒体广泛报道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等。

争议域名“3mzj.com”中的“3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英文字母“zj”为中文“浙江”汉语拼音的缩写。争议域名使人理解为“3M浙江”；与投诉人注册商标“3m”具有高度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且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如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突出使用“3M浙江”和“3M”商标销售产品。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Findings

专家组认为，审理域名争议的实质是，根据诉、辩双方主张或抗辩，以及用以支持该等主张或抗辩的证据，判断投诉人是否同时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全部实体条件，并据此认定由哪一方当事人持有争议域名更加公平合理，且更加有利于互联网络正常运行秩序，并更加有利于保护网络使用者利益。

本案诉、辩实际情况是，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并未针对投诉人投诉，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主张。既然被投诉人放弃答辩权利，并因此使专家组失去全面了解争议客观事实的必要条件，那么，专家组只能基于投诉人主张及证据，认定与之相关的争议事实；除非有相反证据，或专家组根据自身审理域名争议的经验，对投诉人主张及证据产生合理置疑。

一般而言，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就注册域名所达成的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具有强制性质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依据投诉人主张、意见及相关证据，阐述如下意见：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主张，3M公司是具有100多年历史的巨型跨国公司，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3M”商标。公司最早于1980年7月在华注册“3M”商标，目前已就42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获取数十件“3M”商标。被投诉人于2007年1月11日注册争议域名“3mzj.com”。该域名识别部分中的“3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

“zj”为中文“浙江”汉语拼音的缩写。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足以造成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上述主张提出任何抗辩。

专家组经过分析，认定争议域名“3mzj.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3m”构成混淆性近似。因为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由阿拉伯数字“3”和英文字母“mzj”组成。如果简单将“3mzj”与投诉人注册商标“3M”进行比较，一般人难以将前者与后者相联系。因为“3”是普通阿拉伯数字。任何当事人都不能对其单独主张权利。此外，人们也可能将汉语拼音“mzj”理解成各种意思；如某人姓名的缩写；或某地名的缩写。然而，在进入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后，便可发现该网站使用“3M浙江”标识和投诉人注册商标“3M”，宣传销售商品。如此状态下，即使网络使用者在见到“3mzj”时不知道其含义，那么在他们进入使用争议域名网站后，也会根据被投诉人自行做出的解释，将“3mzj”理解为“3M浙江”，从而将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与投诉人“3M公司”联系起来。尤其是，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销售使用“3M”商标宣传销售产品，从而进一步增加网络使用者对争议双方业务关系的误解。

按照使用争议域名网站自行解释，“3mzj”代表“3M浙江”。如此，“3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3M”相同。而“浙江”为地名。从而“3mzj”被理解为“3M”“浙江公司”。如此状态下，认定争议域名“3mzj”与投诉人注册商标“3M”具有混淆性近似，应当具有充足依据。从一般逻辑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有意使二者之间具有明显区分度，那么，他可以将“mzj”做其他解释。因为只有这样，才不至于使网络使用者将“3mzj”理解为“3M浙江公司”。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应当符合客观事实；并据此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尽管对《政策》第4(a)(ii)条使用的表述方式理解，应当由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从举证责任分担角度讲，要投诉人证明“实际不存在的事实”，的确不易。因此，专家组对“谁主张，谁举证”的理解是，一般应由提出肯定主张的一方当事人，为其主张的事实举证。就证明《政策》第4(a)(ii)条规定事实而言，应当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即由被投诉人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事实。既然被投诉人放弃答辩权利，那么就无法使专家组认定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同时，还提交大量证据证明自己对“3M”商标以及包含“3M”标识的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此外，投诉人还提交证据证明，“3M公司”、“3M”商标以及使用“3M公司”商号和“3M”商标的产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享有巨大声誉，以及“3M”商标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事实。

就认定《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事实而言，专家组面对的实际情况是，一方面，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抗辩，主张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投诉人以大量证据证明，对争议域名中的主要标识部分“3M”享有长期且广泛的权利及合法权益。如此状态下，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条件。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以欺骗方式引诱消费者、故意误导消费者混淆的明显恶意。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恶意”指控，提出任何形式的答辩。尽管如此，专家组仍旧关注投诉人是否有充足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并就此阐述如下意见：

(1) 既然“恶意”是一种主观意识，那么可以通过下述简单方式判断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一般而言，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的域名之目的，就是为利用投诉人商标及/或商号在网络用户中的信誉，获取不当利益。既然出于如此主观目的，只要争议域名被认定与投诉人商标及/或商号相同或混淆性近似，该事实本身即反映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观意愿。如果被投诉人在主观上并不想从投诉人商标及/或商号中获取任何不当利益，那么，他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就应当注意避免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及/或商号之间产生任何形式的混淆。

再者，如果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就不会注册和使用他人对之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域名。反之，被投诉人注册自己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而他人对之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域名行为本身，即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意愿。

(2) 《政策》第4(b)条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XIAOFENG SUN”，而使用争议域名网站的主体为“杭州康腾科技有限公司”。专家组就此产生的认识是，从一般逻辑角度讲，如果二者之间无任何形式的联系，“杭州康腾科技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争议域名的概率，应当极低。特别是，在被投诉人接到投诉人投诉书及相关证据后，应当知道“杭州康腾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而在如此情形之下，被投诉人并未向专家组澄清他与“杭州康腾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直接法律关系；而是后者未经其同意擅自使用争议域名，从而二者之间存在“未经许可使用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之争议。

专家组通过GOOLE搜索，发现有一则信息中“杭州康腾科技有限公司”的“联系人”为“孙晓峰”。尽管专家组不能据此断言被投诉人“XIAOFENG SUN”，就是前述“孙晓峰”；但可以认定汉字“孙晓峰”的拼音就是“SUN XIAOFENG”。按照西方姓氏拼写方式，将“姓”与“名”位置相互颠倒，也是可以理解的；且许多国人在实践中使用如此方式。

再者，专家组注意到，“杭州康腾科技有限公司”在使用争议域名时，不仅使用“3M浙江”的标识，而且显著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3M”宣传和销售产品。而如此做法更加体现争议域名是在被“恶意”使用。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杭州康腾科技有效公司”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一定关系；并据此认定争议域名的使用，体现明显“恶意”。

依据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条件；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3mzj.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专家组依照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以及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争议域名“3mzj.com”，将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3M”作为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并辅之以“浙江”汉语拼音的缩写“zj”，从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之间具有足以造成网络使用者混淆的近似性；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3mzj.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